

论辩证逻辑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林先发 司马志纯

近几年来,我国逻辑学和哲学界对辩证逻辑的研究日益深入,讨论问题由辩证逻辑的对象、性质、任务扩展到它的基本规律、思维形式、逻辑方法以及逻辑范畴等。尽管如此,对于是否有辩证逻辑的问题仍然存在各种不同意见:有的作肯定回答,有的作否定回答,有的则认为要作出断然的回答还需要等一等、瞧一瞧。因此,探讨辩证逻辑产生的历史必然性就是一件十分必要和有意义的工作。

那么,怎样来了解辩证逻辑的产生是历史的必然呢?下面就是我们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所作的尝试,并希望以此引起讨论,推动我国辩证逻辑科学的研究和发展。

一 从科学发展的需要来看

自然科学的发展需要辩证思维。光的本性是什么?是波,还是粒子呢?牛顿提出微粒说,他的同时代人惠更斯提出波动说,两种学说势均力敌。按照经典物理学的观点,如果光是粒子(间断的),那就不可能是波(非间断的);如果光是波(非间断的),那就不可能是粒子(间断的)。由于微粒说在牛顿定律的基础上较容易被理解,而且是由牛顿这个科学巨人提出来的,一时微粒说获得了大多数人的拥护,在光学发展的三百年中,微粒说统治达一百年之久。然而在科学上个人的权威是不能成为真理的标准的。随着科学的发展,实验仪器和测试方法不断改进,人们对光现象有了新的认识,波动说又压过微粒说。过了一个时期,波动说遇到新的困难,再次被微粒说打败。最后,人们抛弃了经典物理学的陈旧观点,认为微粒性和波动性、间断性和非间断性都是光的客观属性,是光的不可分的两个矛盾的属性。这样,就形成了“光是微粒又是波,是微粒和波的矛盾统一”的论断。对光的本质作出这样说明的是能够进行辩证思维的伟大的物理学家爱因斯坦。一天,爱因斯坦的朋友问他:“光究竟是什么?是波还是微粒?要知道两者不能并存!不是这个,就是那个。”爱因斯坦回答:“为什么不可以既是这个,又是那个呢?光既是波,又是微粒;是连续的,又不是连续的,自然界喜欢矛盾”。科学理论的发展表明了:“人的概念并不是不动的,而是永恒运动的,相互转化的,往返流动的;否则,它们就不能反映活生生的生活。”^①所以,那些拘泥于形而上学思维方法,又受传统观念束缚的科学家,往往不能正确处理旧理论和新事实之间的矛盾,从而对科学的新成就发生怀疑、动摇,甚至悲观、绝望。普朗克是量子论的创始人,但他不考虑量子论已经突破了经典物理学概念的事实,硬要将新量子论纳入经典物理学的旧体系,结果徘徊十五年没有进展。后来普朗克回忆说:“我的许多同事认为这是近乎悲剧的事。”荷兰物理学家洛伦兹是电子论的创立者,他提出了时间、空间坐标的洛伦兹变换式,为狭义相对论的建立做了必要的准备工作。但他却跳不出经典物理学的旧框框,深为他发现的科学新成就和旧理论之间的矛

盾所困扰。他说：“我很懊恨我没有在这些矛盾出现的五年前就死去。”奥地利的物理学家波尔茨曼则因此完全绝望而走上自杀的道路。以上两方面的事实，充分地说明了自然科学的发展需要辩证思维。

同样，社会科学也是在学派争论中发展的，那些持片面真理的学派虽然在一定时期能显出它的正确性，对科学的发展起一定的促进作用，但它终究会成为社会发展的阻碍而被新的学派所代替。在近代资产阶级经济学说发展史上，重商主义从商业资本运动出发，认为金银即货币是财富的唯一形态，一切经济活动的目的都是为了攫取金银。所以，除了开采金银矿藏之外，只有对外贸易才是货币的真正源泉。仅从思维方法来说，重商主义者只是根据商业资产阶级的实践经验，研究经济现象的表面联系，而没有深入到经济领域的内部联系中去探寻事物的本质，因而片面地强调了流通领域的作用。正如马克思所说：“重商主义——必然从流通过程独立化为商业资本运动时呈现出的表面现象出发，因此只是抓住了假象。”^②随着资本主义进一步的发展，又出现了和重商主义完全对立的重农主义。重农学派在批判重商主义的过程中虽然提出了社会财富不是从流通领域中，而是从生产领域中产生的重要原理，但他们和重商主义者一样，也是不能辩证地思考。他们认为只有农业才是社会财富的源泉，工业只能为农业原料进行加工，流通过程在生产的总过程中没有作用。显然，这又是片面的。后来十八世纪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既批判了重商学派所持的只有对外贸易才是财富源泉的错误观点，又抛弃了重农学派认为只有农业才能创造财富的偏见。宣称任何生产部门的劳动都是财富的源泉，国民财富就是一个国家所生产的产品总量。斯密之所以能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上较之重商学派和重农学派前进一大步，重要原因之一是斯密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重商学派和重农学派的形而上学研究方法。马克思说，斯密有两种研究方法，“一种是深入研究资产阶级制度的内在联系，可以说是深入研究资产阶级制度的生理学，另一种则只是把生活过程中外部表现出来的东西，按照它表现出来的样子加以描写、分类、叙述并归入简单概括的概念规定之中，这两种理解方法在斯密的著作中不仅安然并存，而且相互交错，不断自相矛盾。”^③所以，在斯密的研究方法中有着科学的辩证的方法。当他用辩证的方法分析资本主义的现象时，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它的内在联系，提出了分工、交换和货币的学说、价值学说、资本和社会再生产的学说，建立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整的理论体系。尽管由于斯密的历史的、阶级的以及方法上的局限，他建立的政治经济学并不是完全科学的，但这说明了只有辩证思维才能推动社会科学的发展。

二 从思想发展的继承性来看

虽然辩证逻辑作为一门科学产生于十九世纪，但辩证逻辑思想在哲学发展的较早时期就已经存在了。辩证逻辑的产生是由逻辑思想的全部发展进程所准备的。正如恩格斯所说，相对悟性活动，辩证思维的充分发展要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虽然如此，早在希腊人中间就有了预示着后来研究工作的巨大成果，即后者是前者的理论来源。

亚里士多德是逻辑学的奠基人。他的学说的基本问题之一，是思维形式的真实性问题。列宁指出：“亚里士多德处处都把客观逻辑和主观逻辑混合起来，而且混合得处处都显出客观逻辑来。对于认识的客观性没有怀疑。对于理性的力量，对于认识的力量、能力和客观真理性抱着天真的信仰。”^④亚里士多德认为，思维形式是有内容的，推理中各个判断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受判断对内容的依赖性制约的。他还提出了思维形式中单一和一般的关系问题。这些

都表明亚里士多德在关于思维形式的逻辑学说中提出了辩证思维的问题。

培根是归纳学说的奠基人。他批评亚里士多德的逻辑不是形成科学概念的方法，而是从已形成的概念中推出结果的形式，在获得新知上缺乏成效。因此，需要建立一种形成新的和确实的概念的可靠方法。在培根看来，研究概念形成的过程及组成这一过程的所有部分，属于一种新逻辑的任务。培根认为，他的《新工具》是一种为思维开辟了新道路的逻辑，是古人从未研究过的逻辑。可见培根的归纳学说是与新概念的形成紧密相联的。

莱布尼兹为了超出形式逻辑的范围而作出了独特的尝试，这就是把真理分为两类：推理的真理和事实的（或经验的）真理。前一类真理以形式逻辑的原则为基础，后一类真理以充足理由律为基础。他这样划分的目的，一方面是把形式逻辑的职能限制在对现有知识作逻辑的分析，另一方面是为了论证归纳作为形成概念的方法的合理性。因为归纳在形成概念或形成经验的真理时必然会碰到逻辑综合，莱布尼兹为了论证这种综合的正确性而提出了充足理由律。可见莱布尼兹在解决概念形成的问题上比培根进了一步。

康德把逻辑划分为形式逻辑和先验逻辑，使辩证逻辑获得了新的发展。他严格地和精确地限定形式逻辑的对象和应用范围，论证应该有一门以研究人类知识的发生和发展以及研究概念的形成过程为对象的新逻辑，即先验逻辑。在康德哲学中，论述了范畴在判断中的职能，已经形成了依据一定的原则而确定的范畴体系。康德还提出了概念、判断、推理在思维发展过程中的相互关系以及不同判断形式的相互关系。可以说，康德的先验逻辑是一个最初的、从而还远不是清楚和充分的东西，但它毕竟是辩证逻辑的一个有益的概要和略图。

黑格尔认为，逻辑学应在互相联系和发展中考察思维形式（概念、判断、推理）。思维形式是有内容的，它在运动发展的体系中提供真理，在彼此孤立和静止的状态下不提供真理。黑格尔还认为概念、判断、推理之间的关系不是并列的，而是从属的，它们的运动表现为由概念到判断，再由判断到推理；在概念中，它的各个因素（一般、特殊和个别）还没有分化，在判断中概念分化为各个单独的因素，而推理则是概念和判断的统一。更为重要的是，黑格尔透过思维的辩证法猜到了现实世界的辩证法，猜测到了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的同一性。一部黑格尔哲学就是一部逻辑学。可见，和康德相比，黑格尔在发展辩证逻辑思想方面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如果说，在康德的先验逻辑中只能看到辩证逻辑的一个模糊的轮廓，那么，黑格尔就十分清楚地和明白地在唯心主义基础上创立了辩证逻辑。

列宁说，马克思主义“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⑥，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的产生也不例外。我们只有既看到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的产生是人类认识史上的革命，又看到它与以往哲学中的辩证逻辑思想的辩证联系，才能正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的产生。

三 从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关系来看

恩格斯指出，整个悟性活动，归纳、演绎、分析、综合、抽象等等，“所有这些方法——从而普通逻辑所承认的一切科学研究手段——对人和高等动物是完全一样的。它们只是在程度上（每一情况下的方法的发展程度上）不同而已。只要人和高等动物都运用或满足于这些初等的方法，那末方法的基本特点对二者是相同的，并导致相同的结果。——相反地，辩证的思维——正因为它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

到。”^⑥ 悟性活动是相对理性(辩证思维)活动而言的,都是德国古典哲学中的术语。按照黑格尔的说法,悟性的特点在于,它把结合的东西、有联系和互相作用的东西分开,使那种实际上能够由一种质向另一种质转化的东西带上“存在的刚性”。悟性把对立物分开,而没有看到它们的联系和相互渗透,没有看到它们的相互转化。理性和悟性不同,它好象破坏着各个事物、现象、对立物之间的不可逾越的界线,打通了这些界线,使事物、现象、对立物永远运动变化,互相过渡。就是说,悟性的特征是局部地、固定地、分隔地、抽象地认识被研究的对象,在它看来,归纳就是归纳,演绎就是演绎,把归纳和演绎当作自身同一的东西来把握,它们之间没有任何关系。理性的特征则相反,它是整体地、流动地、统一地、具体地认识被研究的对象,在它看来,归纳和演绎相互依存、相互渗透,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转化。可见,悟性活动的主要特征是范畴的固定性,理性活动的主要特征是范畴的流动性。形式逻辑是悟性的逻辑,辩证逻辑是理性的逻辑,或者说,形式逻辑是用固定范畴建立起来的科学体系,辩证逻辑是用流动范畴建立起来的科学体系,它们之间的区别是十分明显的。

那么,在形式逻辑的基础上是否会发展出辩证逻辑呢?回答是肯定的。

关于思维的科学,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人类认识的发展是由对事物的外在的简单关系的认识,进到对事物的内在的本质关系的认识。换句话说,是把事物当作与其自身同一的东西的认识,进到把事物看作是自身包含内在矛盾的、运动变化的东西的认识,这是认识发展的规律。逻辑既然是历史发展的科学,它必不可免地要受这一认识发展的规律所支配。人类认识史表明,在悟性活动和理性活动之间,悟性活动是先行的认识阶段,理性活动是后继的认识阶段,由悟性活动到理性活动是人类认识发展的必经阶段;在固定范畴和流动范畴之间,固定范畴是先行的思维阶段,流动范畴是后继的思维阶段,由固定范畴到流动范畴是人类思维发展的必经阶段。可见,如果没有悟性活动就不会有理性活动,如果没有固定范畴就不会有流动范畴,如果没有形式逻辑就不会有辩证逻辑。一旦悟性活动的狭隘眼界被突破,固定范畴的“存在的刚性”被熔化,辩证逻辑便产生了。可见,由形式逻辑向辩证逻辑的运动是人类认识发展规律的具体体现。

四 从自然科学发展的阶段性来看

辩证逻辑是在形式逻辑之后,于十九世纪产生的。既然如此,人们便会发问:不迟也不早,偏偏在十九世纪,这难道不是偶然的吗?不,这是必然的。

人类认识史表明,哲学的发展和自然科学的发展之间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形而上学方法产生于古代,但是,它作为一种研究方法和思维方法并占居统治地位,在欧洲还是从十五世纪末到十八世纪这三百年间的事情。这种方法的特点主要是把事物当作一成不变的东西去研究。产生这一方法的重大的历史根据是从那种把非生物和生物当做既成事物来研究的自然科学。自然科学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从十五世纪中叶到十八世纪末叶,自然科学主要是搜集材料的科学,关于既成事物的科学,只研究现成事物是什么,而不研究它的过程。由于人们长期使用这种方法,就以为自然界本来就是彼此孤立的和静止不动的。十七世纪时,英国哲学家培根和洛克把这种方法搬入哲学领域,形成了哲学上的形而上学方法。十九世纪后,自然科学本质上是整理材料的科学,关于过程、关于这些事物的发生和发展以及关于把这些自然过程结合为一个伟大整体的联系的科学。由搜集材料的科学到整理材料的科学是自然科学向前迈出的决定性的一步,正是这一步,在哲学领域内也就响起了旧形而上学的丧钟,

为唯物辩证法的产生奠定了自然科学的基础。

那么，唯物辩证法产生于十九世纪和辩证逻辑产生于同一时期之间又有什么关系呢？

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就是辩证法，就是关于认识运动的辩证法规律的科学理论。“辩证法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⑦因此，辩证法和认识论是同一的。认识论和逻辑也是同一的，“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是认识的理论。”^⑧“逻辑学 = 关于真理的问题。”^⑨因此，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是同一的。这样，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哲学史上真正地结束了把哲学割裂为本体论（关于存在的学说）、认识论（关于认识的学说）和逻辑学（关于思维的学说）三个部分的漫长时代。但是，这并不是说它们各自存在的形式是没有差别的。如果否定了这种差别，那就否定了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同一性原理，就否定了把辩证法应用于考察认识论和逻辑的特殊问题的必要性。如果把这种差别绝对化，同样会否定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的同一性原理，从而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倒退到旧哲学，把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割裂为三个彼此无关、各自独立的部分。可见，列宁关于辩证法、认识论、逻辑的同一性论断的新颖之处就在于：它说明唯物辩证法这门哲学科学同时执行着本体论、认识论和逻辑三种职能，但又不是现成的完备形态的认识论和逻辑。这样就可以把唯物辩证法分作以下四个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科目，从不同的角度和方面分别加以研究。这就是：（1）关于自然界运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2）关于社会运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3）关于思维运动发展的形式和规律；（4）关于认识运动发展的形式和规律。因此，唯物辩证法研究四类规律：自然规律、社会规律、思维规律和认识规律，这也就是自然辩证法、历史辩证法、辩证逻辑（或思维辩证法）和认识论（或认识辩证法）。十分明显，辩证逻辑构成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一个内容，是关于思维运动发展的形式及其规律的哲学理论。也就是说，辩证逻辑有两个显著特征：其一是辩证法的学说，其二是逻辑，即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如果说，把数学方法应用于逻辑的研究，就是数理逻辑，那么就可以说，把辩证方法应用于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研究而形成的一门新兴科学就是辩证逻辑。

由此可见，辩证逻辑就其对象而言是逻辑，就其方法而言是辩证法，二者缺一则不可能产生辩证逻辑。因此，在唯物辩证法产生之前，尽管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逻辑已诞生，也不可能产生辩证逻辑。只有在十九世纪产生了唯物辩证法之后，并把唯物辩证法的发展观应用于考察思维过程，才产生了关于辩证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的学说，即辩证逻辑。

综上所述，关于辩证思维的逻辑理论是存在的，它的产生绝非偶然，而“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⑩

注释：

①④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7、4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81—182页。

⑤⑦⑧⑨⑩ 《列宁全集》第31卷，第283、410、194、186、90页。

⑥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01页。